

陸靈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Antonio Luk*

✉ antonioluk616@gmail.com
☎ 6111 6489



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0樓1007室

Room 1007, 10/F, Fortune Commercial Building, No. 362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T

荃灣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主席

要求正視荃灣區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

本人不時收到來自荃灣居民的投訴，指在區內經常發現有建築廢料遭棄置在路旁，多數出現在行人路鐵欄邊，而且很久也沒人前來清理，有些甚至阻礙途人行經，亦可能危及路經行人的安全，例如因踢中盛滿建築料的麻袋而絆倒受傷。

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本身已是違法行為，應予以嚴厲打擊，包括檢控。根據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條及第 18 條，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非法擺放廢物，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一旦屬持續的罪行，則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 \$10,000，而負責執法的部門為環保署。

為更深入了解問題在荃灣區的嚴重性，本辦事處分別在兩天（2021 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24 日）在荃灣南區域及周邊進行巡視考研。於 6 月 17 日（星期四），我們共發現五處有多堆／袋建築廢料遺棄在路旁（詳細位置及圖片見附件）。一周後即 6 月 24 日（星期四），我辦再作巡查，雖然對上一個星期的建築廢料已不復存在，但卻有新近傾倒的廢料取而代之，問題依然未解決，甚至變本加厲（也在附件的圖片中顯現），可見環保署的執法行動和路政署的清理工作並未能有效打擊及處理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問題。

本人認為，要處理好題述的問題，分消極和積極的措施，「消極」方面，路政署應多加巡邏，盡早清走建築廢料；「積極」方面，環保署應雷厲風行，加密巡查及採取合適措施，以加強執法力度及效能。以我角度來看，「積極」的措施更為重要。

為了讓區議會更了解有關部門現時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的方法及未來的路向，讓議員們可與政府官員務實地交流解決方案，本人希望有關部門回答以下問題：

1. 有關部門巡視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頻率及標準處理方法為何？
2. 環保署過去一年就這事項在荃灣的執法數字為何（包括但不限於成功檢控數字及罰款總額）？
3. 路政署過去一年在荃灣區清理建築廢料的數字為何？

4. 有否具體的方法／策略建議藉以更有效打擊／處理荃灣的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活動？

本人希望主席批准在五月份的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並邀請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環保署、路政署及食環署出席會議，作出回應。

荃灣區議員
陸靈中

2022年1月28日